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仟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學

訴訟代理人　傅爾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112年度建字第8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前已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因鑑定費用過鉅原告捨棄鑑定，並聲請續行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；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；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；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4個月期間，非固有期間之性質，故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規定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（最高法院72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合意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，其效力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，不因法院或當事人嗣後之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回復；當事人就法院認視為

撤回其訴或上訴之事件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法院認為無理由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5、6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於本院訴訟審理中聲請將本件送請鑑定，經兩造協同確認鑑定單位及鑑定事項後，由本院囑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下稱全國建築師公會）鑑定，原告應依全國建築師公會指示確定並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8,000元或47萬8,000元，然原告未繳納，致本件訴訟程序無從進行。本院遂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，向全國建築師公會預納上開鑑定費用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院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並未預納等情，有掛號郵件執據、郵件查詢結果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89至401頁）。為免延滯訴訟程序，本院於115年7月8日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，向全國建築師公會預納上開鑑定費用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院，併註明如被告逾期未繳納，本件依法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逾4個月即視為撤回起訴，經被告於115年7月9日收受上開裁定逾期仍未墊付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07至41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115年7月13日起視為合意停止訴訟，自115年7月14日起算，至115年11月13日即屆滿4個月，且該4個月期間既非固有期間，自不適用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，是本件訴訟至115年11月13日即已視為撤回起訴。

㈡原告雖提出民事聲請續行訴訟狀聲請續行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427頁），惟兩造迄今仍未墊繳前述鑑定費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29頁），且原告於本件已視為撤回起訴，訴訟繫屬已消滅後之115年11月16日始聲請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（見上開書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自已逾期，故原告聲請續行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欒秉勳